

# 湘潭清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年底前未完成环评手续的将依法查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长期以来,传统的畜禽养殖方式对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导致养殖场附近臭气熏天,民众苦不堪言。今年以来,湖南省湘潭市大力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畜禽养殖类的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成为重要内容。湘潭市明确,今年年底前,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将完成环评手续,未达到要求的将被依法查处。

### 科学建场才是最优选择

前段时间,湘潭县中路铺镇金银村的村民被一个养猪场搅得烦恼不已。“井里的水不能喝了,塘里不能养鱼了,只怕地里的庄稼都要受影响。”一位村民告诉记者,自从去年村民王某建起这个养猪场,他们的烦心事就一桩接着一桩。

据了解,王某的猪场里最初喂有

100多头猪,因粪便不合理排放,致使村里一口泉水井和一口鱼塘里的水被污染。经环保部门抽样监测证实污染后,双方进行了协商,王某也对此进行了补偿。但半年过后,王某猪场里的猪增至400头,粪便又污染了新的饮用水。到了夏天,猪场附近臭气熏天,村民苦不堪言。

随意排污给环境及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在湘乡市毛田镇佳和种猪场,却是另一番景象。

记者看到,技术人员于石祥先是将猪场污水收集到封闭式管道,引入酸化集料池,通过进料泵配入沼气厌氧发酵装置,将沼渣堆肥处理、沼液排入调节池进行生物处理,再经好氧处理、臭氧消毒处理等过程,才将水排至蓄水池,用于附近园林灌溉。猪场的气味小了,粪便也变废为宝。

### 环评未通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将被查处

据悉,湘潭市目前共有畜禽养殖类

清违项目1014个。它们有的未批先建,有的批建不符,有的久试不验,环保意识不强,污染治理水平较低,污染了地表水和地下水,破坏了农村生态环境。

按照《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建设与养殖量相匹配的粪污贮存、粪污输送、污水处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并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采取必要的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经过处理的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湘潭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未履行环评审批的项目,湘潭市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的要求,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

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限期在年底前完成环评报告书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对于年出栏生猪少于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的项目做好环评登记表;对于已审批尚未验收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限期在年底前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另外,对于禁养区内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按《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予以关闭或搬迁,未按规定退出的,应予以依法强制拆除;限养区内超过养殖总量的,要逐步进行压缩、转移或关停,须在2016年底前符合限养量标准。

“对于整顿规范的项目,将由市畜牧水产局、市环保局联合行文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各县(市)区畜牧局和环保局落实到位。”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整改到位的项目将办理各项环评手续或出具备案意见书,对于未按时整改到位的项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临沂重拳治理散煤污染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峰 临沂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自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以来,不断加大部门联动力度,严控煤炭质量,取缔非法经营网点,建立督导考核机制,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临沂市环保、节能、工商、质监四部门联合下发《2016年煤炭经营市场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突出抓好煤炭经营网点排查、储煤场规划建设、煤质监督管理、非法经营网点清理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目前,全市已清理取缔非法经营网点268家,市辖5区作为今年清洁煤炭试点区已基本完成治理工作。

同时,临沂市按照国家、省有关煤炭质量监管要求,不断加大工业用煤和售煤企业监管力度,市辖5区范围内基本杜绝使用含硫量超过0.6%、灰分超过15%煤炭的现象。定期组织开展工业用煤、煤炭经营网点专项检查,并将结果与全年科学发展考核挂钩。截至目前,共对全市760余户重点用煤企业和煤炭经营网点组织抽查40余批次,抽测煤样2000余份,各县区煤炭使用和售煤质量明显提升。

此外,临沂市坚持督导指导并用,确保治理常态长效。建立定期督导制度,从9月1日起,对工作进展情况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定期组织工商、质监、节能、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工作不达标、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直至问责等措施。



由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奶牛场环境综合管理和废弃物利用”项目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三分场建成。这一项目采用了牛粪生产沼气,沼液、沼渣及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水微生物除臭技术,解决了奶牛场污水超标排放的问题。  
本报记者邓佳摄

### 畅通举报渠道 强化群众监督

## 秦皇岛查处一起网络举报案件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周志文 秦皇岛报道 网友“空城旧泪无痕”日前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平台上留言,反映旭宇树脂有限公司向卢龙县下寨村河道排放带有刺鼻性气味的工业污水。

秦皇岛市环保局宣教中心监控到网民举报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

原则,将举报情况转交卢龙县环保局进行核实查处,同时按程序上报市环保局。

经查,这家公司清油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事故,工人处置不当造成清洗污水外排。由于工人害怕公司处罚,清理车间后并未报告公司,直至卢龙县环保局赶赴现场调查,公司方得知泄漏事故。目前受污染河水已回收处理,河道

底泥已收集封存,企业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据了解,泄漏事故发生后,卢龙县环保局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改。旭宇树脂有限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对治污设施、雨水井及管网分布进行全面排查;完善污水和雨水管线设置,在雨水管网终端加装改造两个排水阀门及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阀门,用于收集雨天前20分钟的初期雨水,防止厂区含污雨水直排雨水管网;增设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处理效率;同时加强岗位职工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全面提升处置能力。目前,企业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经卢龙县环保局批复后恢复生产。

## 镇江生态新城力争2030年建成 生态空间将保持在65%

本报通讯员沈春来 记者李莉 镇江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镇江市政协召开的主席会议上获悉,镇江生态新城已成为承担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两大试点任务的示范区域,将分5期开发,目前新城建设正有序推进。

据了解,规划的镇江生态新城位于镇江主城区南部,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句容地界,北起十里长山以及丹徒新城的勤政南路,南至沪宁高速公路,涉及丹徒、润州两区,规划面积230平方公里。

镇江市生态新城建设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镇江新城将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机制体制创新为动力,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可复制推广的新模式。力争到2030年,基本建成生态领先、经济发达的繁荣之城,知识密集、人才集聚的创新之城,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生态之城,品质高雅、智能便利的魅力之城。

城,成为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

未来的生态新城将实现整体低强度、局部高密度。新城将坚决摒弃传统大面积占用农田的城市扩张模式,探索“耕地数量基本不减少,建设用地基本不增加”的土地利用新方式,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比例分别保持在65%和35%。城乡统筹发展,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和民居修复改造,引导农村居民就近市民化,使城市与乡村和谐相融,都市景观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

镇江新城在空间上将采取模块化布局,每个模块由核心区、产业区、住宅区、文化游乐设施等模块组团构成。各模块之间通过交通、通讯、能源和生态廊道等连接,形成“多级中心城市联合体结构”,有效规避和破解各种城市病。同时,镇江新城将采用低碳交通体系、分布式能源系统,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行智慧化管理。

### 南阳市长暗访中心城区督导治气

## 真正把任务落到实处打到点上

本报记者刘俊超 南阳报道 记者从河南省南阳市获悉,近日,南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霍好胜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暗访督导。

霍好胜指出,从现场情况看,当前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垃圾围城、堆料围城、冶炼围城、废品围城、涂装围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治理任务相当艰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正视工作差距,下定决心、背水一战,奋力攻坚一百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霍好胜强调,按照全域治理、全面治理思路,对照大气污染防治“1+7+7”方案要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

行业,聚焦老城区、背街小巷、餐饮食堂、夜市烧烤摊点等开展重点整治,真正把任务落到实处、打到点上;要明确责任,签订目标责任书,任务再交办、责任再夯实,确保守土有责、失责必究,层层传导压力,对照标准通报一批,对问题整改不力、不到位的启动问责一批,对担当自觉、走在前列的重奖表彰一批。

在督导现场,霍好胜要求,要迅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日报、周调度、月小结制度,10月底前“五个围城”问题坚决治理到位;宣传部门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迅速开辟专栏,设置红黑榜、曝光台等,争取群众广泛认可和共同参与,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嘉兴港区完成“十三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促进环境容量资源再优化

本报通讯员盛晓伟 记者晏利扬 嘉兴报道 记者日前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了解到,嘉兴港区范围内已核定排污权指标的58家工业企业,截至目前已全部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

按照嘉兴市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工作的统一部署,嘉兴港区高度重视,于今年5月对港区范围内已核定排污权指标的58家工业企业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各企业积极配合,及时缴纳了有偿使用费。

据了解,本次嘉兴港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共征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615.85吨、氨氮93.48吨、二氧化硫

95.74吨和氮氧化物2301.67吨,征收金额达3142万元。其中嘉兴石化和嘉化能源两家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较大,两家合计达到2274万元。考虑到一次性缴纳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压力较大,根据嘉兴市环保局《关于分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实施办法》,嘉兴港区对两家企业实施了分期付款的办法,即今年9月底前先缴纳40%,其余60%于2017年底完成缴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

据港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嘉兴港区将继续加强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污染治理措施,加大对超总量排污的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排污,为实现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3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30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39、66556858、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724矿保峰源矿区退役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21号	2016-9-27
2	关于陕西锦界、府谷电厂送出500千伏交流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28号	2016-9-27

###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EAST 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6]82号	2016-9-20